

减负增活力 打好攻坚战

——我省深化国企改革配套文件解读

6月22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就我省新一轮国企改革“1+N”政策文件中的“1+3”部分进行深入解读。“1”指《关于深化国企改革指导意见》,“3”为其配套文件:《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关于山西省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

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激发企业家活力的指导意见》。这几个文件涉及面广,改革力度大,关注者众,本报特在解读《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之后,又对其中两个配套文件进行详解,以飨读者。

一剂“良方”起沉疴

——《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解读

破题股权结构单一、一股独大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意义重大,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使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夯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微观基础。特别是我省国有企业还存在着股权结构单一,国有资本一股独大的严重问题;产业链条短,同质化竞争情况突出;管理粗放,没有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制度;行政色彩突出,官本位思想浓厚;开放发展动能不足,合作共赢的市场化理念尚未成为主流等诸多问题,出台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方案就更显得迫在眉睫。

今年5月我省正式出台了《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为我省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配套文件,既是对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的贯彻落实,也是解决上述问题的“良方”。

6条改革路径推混改

《实施意见》确定了混改的范围、股权比例边界和方式。其中,关于改革范围,鉴于省属国有企业主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提出要创造条件,在集团公司层面推进混改,大力引导子公司层面有序推进混

改;今后新成立的企业,都要按照《公司法》依法设立。关于改革边界,集团公司层面,原则上继续保持绝对控股。如不再保持绝对控股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子公司层面,可以灵活确定国有股权比例。

《实施意见》同时提出了6条改革路径:主要包括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推进国有企业上市,引进战略投资者,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改,鼓励国有资本入股非国有企业,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等方面。

改后要加强监督管理

通过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我省将着重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现代企业制度、“三会”运行、市场化的经营机制等内容,在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市场化的薪酬激励制度、员工持股和“三能”问题等改革举措上有所突破,寻求实现各种所有制合作共赢的方法和途径,解决我省国有企业仍存在的“一股独大”、管理行政化、公司治理水平不高、内部市场化机制不完善和适应市场能力较差等问题。

《实施意见》还明确提出,要加强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在健全省属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党建、推行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些措施主要是强调混合所有制决不是企业改革的结束,要坚决防止出现“一混了之”的情况。

分类施策保“三赢”

——《关于山西省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实施意见》解读

企业每年补贴68亿元

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三供一业”改革时间表。对其他分离办社会任务,国家有关部门也以不同形式明确了改革的进度和时限要求。

目前,我省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机构有1041个,从业人员近11.2万人,均占全国的6%左右,企业每年补贴的资金达68亿元,分离企业办社会任务非常艰巨。究其原因,一是办的好的,企业不愿意交,把办社会机构当成职工福利,已经形成心理依赖;二是办的差的,地方不愿意接,地方政府财力有限,怕背包袱;三是企业消极思想、畏难情绪和观望心态普遍存在,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

为此,省委、省政府将分离办社会职能作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内容,省领导多次到企业调研,对同煤集团分离办社会试点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并对《实施意见》的起草提出明确要求。

明确目标分工时间表

《实施意见》针对我省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工作措施和要求。文件的制定坚持和把握了四个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二是分类处理;三是企业为主,合理承担改革成本;四是确保实现企业、政府、职工“三赢”。

目标任务与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分离办社会职能,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回归企业属性,政府更好地履行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提供公平公共服务;民生问题得到进一步改善,职工享受均等优质服务。明确了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要求按时间节点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

分类改革助企业轻装上阵

“三供一业”在办社会职能中涉及的人员最多、机构最多、补贴最多,影响企业发展,直接关系民生。《实施意

见》明确,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分类移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维修改造的费用,由企业承担为主,政府给予补助。“三供一业”在移交前,应模拟市场化运行,为正式移交创造条件,要明晰职工家属住房产权性质。

对教育培训机构实行分类改革:对质量差、规模小、生源少、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予以撤销;对条件好、质量高、生源稳定的全日制大学和普通中小学进行移交;对保留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实行股份制改造、专业化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原则上不再补贴。

医疗卫生机构中,省属5大煤炭企业和太钢集团的医疗机构规模较大,已进行了内部资源整合,运营正常。《实施意见》规定,符合医疗卫生规划和公立医院条件的,移交地方;不能纳入公立医院管理、但条件较好的,吸收社会资本实行股权多元化改造,按企业化原则进行运营管理;不具备运营条件的,由企业自行撤并。改革过程中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费用主要由移交企业负担,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目前有12家企业设立了95个消防机构,其中,91个属于按法律要求,应由企业设置机构,4个为承担市政消防任务的机构。《实施意见》规定,对消防法规定企业必须予以保留;对消防法规无明文规定必须设立,企业确需的,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对通过社会专业机构可以解决消防安全的,进行业务外包;对符合规划的移交当地政府。

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按照国家的安排部署,到2020年底前全部移交当地社区,企业不再承担相关职能。离休人员原则上由企业继续管理。医疗、生育保险实行属地社会统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职能,移交所属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员按编制移交,超编人员由移交企业妥善安置。

(转自7月3日《山西日报》)

吕梦琦随着中央环保督察工作不断推进,各地整改措施不断加强,一批环境污染问题被曝光和整改。然而,在给环保工作点赞的同时也要看到,部分地区环境治理抓大放小思维依然存在,污染源监管尚存“死角”“盲区”。

中小污染源的危害不容忽视。以广泛分布在山东南部、山西等煤炭生产基地周边的煤矸石制砖企业为例,一些污染企业一边大量排放二氧化硫、粉尘等污染物,一边利用低成本优势疯狂生长。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生产的企业在竞争中举步维艰,影响了经济发展质量。

这种局面长期存在有其深层次原因。首先,这类企业规模往往较小,多位于农村地区或是交通不便的省际接合部,容易沦为监管“盲区”。其次,一些地区虽然要求企业安装了环保装置,但却迟迟不能接入市级监管平台,监管存在“断点”。此外,个别地方的基层环保部门对群众举报的偏远、小散污染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人为导致了防治“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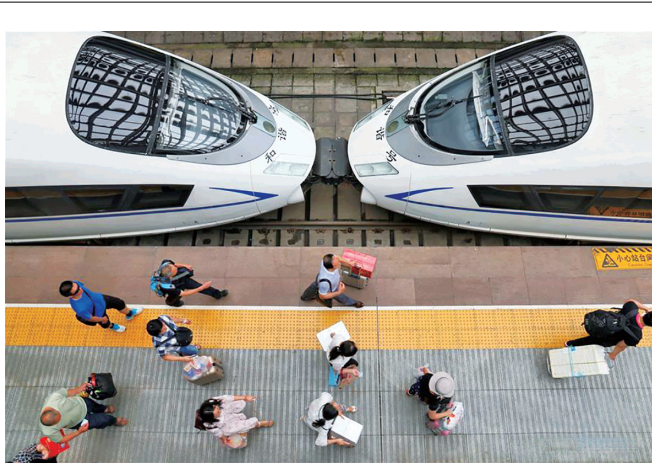
严格监管大企业、大项目,是环保工作的重要内容,给小企业、小污染源戴上“紧箍咒”,同样不可缺少。能否真正治理好广大农村地区污染源,关乎环保攻坚战的成败。各级政府必须增强社会责任感,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企业也必须增强社会责任感,不能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而把治污责任甩给社会,更不能牺牲群众的环境权益来获取自己的经济利益。

说到底,环境治理如同大扫除,要想取得成效无外乎勤与细。站着看不清的地方要扑下身子看、举着放大镜看;人到不了的地方要善用现代监测手段、检测仪器;对于“老大难死角”,不妨多跑跑腿、多用用心;政府监管薄弱环节,要善于调动群众力量,让群众拥有更多的环境知情权、污染监督权、决策话语权,合力打好环境保卫战。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

(新华社时评·关注环保督察)
环保攻坚需「除死角」「扫盲区」

新华社记者 闫祥岭



7月1日起全国铁路暑运开始

6月30日,旅客在山东烟台火车站准备乘车。2017年铁路暑运从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为期62天。暑运期间,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5.98亿人次,同比增加4970万人次,日均发送旅客965万人次,增长9.1%。自7月1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增开跨铁路局中长途旅客列车46对,高铁实行高峰运行图。

新华社发(唐克摄)

(新华简讯)

七月起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记者3日从国家安监总局了解到,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近日下发通知,定于7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国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